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續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現有分銷協議(經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修訂)之年期，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供應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重續」，註有「A」字樣之現有分銷協議及修訂協議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重續所產生之年度價值總額上限，估計將分別為15,439,521歐羅(約154,395,210港元)、20,283,378歐羅(約202,833,780港元)及39,101,029歐羅(約391,010,290港元)(「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公司印鑑(指適用而言))，並進行所有行動或事宜，而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重續、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及／或生效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奉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